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吳政倫
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30147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准予轉任。
- 二、本市關渡國中、至善國中、五常國中、桃源國中及大理高中國中部為本市辦理共聘教師學校，如有相關疑義，建請於填缺前與該校教務處聯繫瞭解工作內容。
- 三、本市國中階段現有芳和實中、民族實中等2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本市國小階段現有和平實小、博嘉實小、泉源實小、湖田實小及溪山實小等5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爰學校有其實驗教育理念。如有相關疑義，建請於填缺前與該校教務處聯繫，以瞭解學校情形。
- 四、本市芳和實中附設之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承辦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介聘缺額為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須辦理資源中心行政業務（含寒暑假）或視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
- 五、本市幸安國小、文湖國小、景興國小及大同國小為多校支援巡迴教師學校，是類缺額將配合本市各國小3日以上3個



月以下之課務需求，跨校提供授課服務，如有相關疑義，
建請於填缺前與該校教務處聯繫瞭解工作內容。

六、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
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
填志願。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交換戳記
109/04/06 09:00

109/04/06 09:00
交換